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对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进行变更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二、工商变更情况说明

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并取得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法定代表人：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陈利华，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梁冰。

2、注册资本：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。

《营业执照》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2.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